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药品供应保障的问题与策略*

王一琳¹ 方鹏骞^{1,2△}

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药卫生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30;

² 华中科技大学健康政策与管理研究院(智库), 武汉 430030)

摘要: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推进, 药品供应保障环节存在的一些问题也需要尽快梳理和解决。疫情当下, 药品的生产研发、应急药品的储备使用、非新冠肺炎患者用药需求等方面亟待解决或完善。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药品供应保障, 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制定卫生应急药品目录、对药品的研发攻关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健康“守门人”作用、开展好社区药学服务保障社区居民用药、利用互联网手段联通药品的供需、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疫情期间的药品应急供应保障。

关键词: 新冠肺炎; 卫生应急; 药品供应保障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on Drug Supply Guarantee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Wang Yilin, Fang Pengqian.// The Chinese Health Service Management.

Abstract With the orderly advancement of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some problems in the supply of medicines need to be sorted out and resolved as soon as possible. At the moment of the epidemic,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drug production, the storage and use of emergency drugs, and the drug needs of patients with non-new coronary pneumonia all need to be resolved or improved.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upply of medicines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national level should formulate a health emergency medicine catalogue as soon as possible, provide policy support for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medicines,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health “gatekeepers” of the community, carry out good community pharmacy services to ensure that residents of the community use medicines, use the Internet to connect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medicines and mobilize social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upply of medicines during the epidemic.

Keywords COVID-19; Health Emergency ; Drug Supply Guarantee

Author's address School of Medicine and Health Management, Tongji Medical College,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5ZDC037)

△ 通讯作者: 方鹏骞, E-mail: pfang@mails.tjmu.edu.c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bei, P.R.China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下文简称新冠肺炎）是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1]，该疾病以发热、乏力、干咳为主要表现，严重者可出现呼吸困难，具有较强的传染性。从目前国家公布的最新诊疗方案来看，除重型和危重型病例需采取“血浆治疗”“体外血液净化技术”等治疗手段外，其余均主要依靠抗病毒药物及中成药进行治疗，截至2020年2月28日24时，我国现存病例37414例（其中重症病例7664例）^[2]，因此新冠病毒肺炎治疗的药品需求量还十分之大。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12日召开的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的会议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围绕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抓好疫情防控的重点环节”“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诊疗方案，加大药物和疫苗科研攻关力度”等。2015年，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3]，要求各医疗机构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指出要保证突发情况下应急药品的供应。在当下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应急工作中，药品的供应保障必须要落实到位，其中新冠肺炎救治药品的充足供应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保障，同时我们还需关注非新冠肺炎患者的药品正常需求，切实做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打赢疫情阻击战。

1 新冠肺炎疫情下药品应急供应保障状况分析

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涉及到药品的生产、流通、采购、储备等环节，在卫生应急状态下，只有各个环节同时发力才能确保药品及时、准确、安全的供应和保障。

1.1 药品的生产与流通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还处在关键期，很多企业的复工复产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和压力，而如果医药类企业不能及时恢复产能，将对疫情防控造成重大阻碍。所以国资委采取“分区域、分行业、分项目”的做法指导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其中就提出对涉医、涉药等疫情防控企业组织全面复工复产，全面调度重点医药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力量，从而保障重点医药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同时积极推进新冠肺炎防治药物研发工作，助力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攻坚。而面临多地因疫情防控采取的封城封路措施，多地为医药物资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保障药品的运输供应。

1.2 药品的采购与供应

一般情况下，我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药品通过省级政府集中招标采购，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的药品也需要通过各省、市组织统一招标采购获得。而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下,我国不少省市都启动了一系列应急措施,以确保新冠肺炎救治药品及其他药品的正常采购和供应,比如广东省以“特事特办、急事快办”为原则,保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渠道通畅、疫情防控重点保供救治药品应急挂网,对于未列入疫情防控重点监测的药品,省级药品采购机构优化申报流程、加快挂网速度,确保更多药品供应临床,同时设置实时监测机制,对紧急药品进行供需对接,尽量减小甚至不出现药品缺口^[4]。

1.3 药品的储备和使用

我国目前药品储备分为中央一级储备和地方政府储备,虽然国家医药储备在汶川大地震、禽流感等重大突发事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已有的药品储备状态仍不能满足应急事件中的需求^[5],特别是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详细的应急药品储备清单^[6],这可能会导致疫情应对初期会出现巨大的相关药品缺口,从而影响疫情防控。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截至目前我们尚未发现抗病毒的“特效药”^[7],可供选择的药品种类也是比较有限的,药品的研发攻关还有待取得进一步进展。

2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药品供应保障存在的问题分析

2.1 新冠肺炎救治药品的供应保障问题

2.1.1 新冠肺炎治疗药物研发有待进一步推进

当前疫情的救治药品供应保障问题主要出现在药品的使用和新药研发环节,救治药品不能确定导致药品的应急生产和供应受到一定影响。自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外诸多研究机构和医疗机构都在积极寻找安全有效的抗病毒药物、不断地根据疫情的变化以及病程的发展调整药物治疗方案,目前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中的药物已经经过了几次的调整,《国家卫健委发布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中虽然删除了之前几版诊疗方案中强调的“目前没有确认有效的抗新型冠状病毒治疗方法”,但是强调目前试用的几种主要的抗病毒药物的治疗疗效还需进一步评价^[8],当前的用药只能结合医务人员的临床经验以及持续的药品试用观察来筛选有效药物,这在很大程度上延长了患者的救治周期,同时也增加了救治成本。

2.1.2 药品行业秩序有待规范和正确引导

由于新冠肺炎救治药物尚处于试用筛选阶段,且没有应急药品目录作为参考依据,药品市场一直处于受舆论引导的状态。回顾疫情爆发至今这段时间,诸如利巴韦林、法维拉韦、磷酸氯喹等药物都曾入选新冠肺炎诊疗试用方案,但是在药物疗效尚未得到临床证实、权威机构或专家尚未公开发布时,这些药品就在市场上被大肆炒作,造成了导向性的买卖行为混

乱，甚至双黄连口服液在被传有防治疗效时迅速遭到抢购，有些不良商家甚至抬价销售，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2.2 非新冠肺炎救治类药品的供应保障问题

2.2.1 非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和药品需求要引起重视

当前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必然是重中之重，然而我们也不能忽视非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使用的正常需求。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指挥部署下，众多医院都成为了新冠肺炎的定点救治医院，其正常医疗秩序也必定会受到一定影响，以武汉市为例，目前新冠肺炎定点医疗机构已经超过 40 家，且仍不断有医院在根据形势需要进行改造来提升对新冠肺炎患者的收治能力。因此，很多医院的正常诊疗活动也逐步转向线上服务，而药品的使用就成为患者诊疗环节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2.2 非新冠肺炎患者用药可及性明显受到疫情影响

从需求层面来看，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受到了巨大的挑战。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多地对于居民出行都进行了严格管控，因而对常用药品的购买成为了居民面临的一项重要难题。特别是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长期药物依赖性疾病）、疾病康复期患者群体，一般都有着较为稳定的用药需求，一旦药品出现断供，所造成的后果将会比较严重，患者自身健康受到的损害更是不可估量，所以必须要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居民常用药的可及性。

3 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做好药品供应保障的策略

3.1 加大对新冠肺炎治疗药物的研发力度，并做好各环节的政策支持

针对此次的新冠肺炎疫情，应加大对药物的研发力度，为疫情防控、疾病救治和维护居民健康争分夺秒，国家在新药研发、生产、上市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应予以大力支持。李克强总理在考察国家新冠肺炎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平台时强调“抓住当前急需的关键环节，更大力度开展医疗科技攻关，力争在高效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等方面尽快取得更大突破”，新试剂、新药物的出现将会为战胜疫情增添利器。针对药品的审批等环节，应秉承“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抗击疫情争取时间。

3.2 及时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卫生应急药品目录，保障应急药品储备

国家层面应尽快制定适应我国卫生应急需要的普适性应急药品目录。长期以来，我国已经历了 SARS、禽流感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党和国家的强有力领导和部署下，我们应当积累了充足的应对经验，因此有必要尽快结合既往经验和本次新冠肺炎

疫情应对经验，来建立我国的卫生应急药品目录，一方面是为今后可能发生的类似事件提供尽量全面的药物使用选择，另一方面则是有针对性地由国家到地方做好应急药物的储备工作，便于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做好药品的供应保障，尽可能地维护居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3.3 医疗机构应设置药品应急协调小组，并制定药品应急管理预案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为确保药品的正常供应、及时有效提供急救物资、保障药学工作有序开展，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常态化的应急协调小组，并落实责任制。在成立工作组的基础上，应结合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好药品供应的应急预案，以便及时、有条理、有秩序地应对突发事件，使药品的应急供应保障工作有章可循；同时还应结合信息化手段对药品进行高效管理，建立专人、专门机制对药品的进出库登记、供需情况上报、物资调配等进行统一的协调和管理，确保药品的供应保障不断、不乱。

3.4 发挥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健康“守门人”作用

社区管委会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9]的发布，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一个重要阵地，通过网格化、地毯化的管理，落实群防群控工作，有效遏制了疫情的蔓延。一方面，受疫情管控的影响，许多居民不具备出门就诊买药的条件，基于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家庭医生团队应结合实际需求，针对居家隔离的老年人、慢性病群体等重点关注对象，及时提供线上疾病随访，同时也要做好社区药学服务的开展，必要时做好服务的延伸，如提供线下送药上门服务等；另一方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在市级的指挥领导下以社区为单位做好药品的供应保障，努力在疫情期间保障好居民健康，充分发挥健康“守门人”的重要作用。

3.5 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介，做好药品供需的联通

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工作提出了非常大的挑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多种多样的手段，如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线上问诊、预约购药、药品寄送等；同时针对老年人或者慢性病群体可以在充分评估其疾病状况及医疗需求后延长处方用量时限等。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利用互联网手段可以在减少接触的同时做到满足好居民的寻医问药需求，提供持续的、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供应保障。

3.6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为药品供应保障出力

回顾此次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社会团体、志愿者团队等民间力量作用巨大，自发参与物资运输、药品代买、送药上门等事迹不断涌现。当社区的防控工作量和工作压力较大

时, 这些自发的社会力量能够及时地帮助社区减少工作量、减轻工作压力, 其中为保障医疗机构的药品供应及居民的日常用药需求做出了很大贡献。因此可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 在突发事件的应急中使群防群控真正宣传到位、落实到位。

[参考文献]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英文名称事宜的通知 [EB/OL]. (2020-02-22)[2020-02-29]. <http://www.nhc.gov.cn/xcs/zhengcwj/202002/6ed7614bc35244cab117d5a03c2b4861.shtml>.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截至 2 月 28 日 24 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EB/OL]. (2020-02-29) [2020-02-29]. <http://www.nhc.gov.cn/xcs/yqtb/202002/4ef8b5221b4d4740bda3145ac37e68ed.shtml>.
-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 (试行) 》 [EB/OL]. (2015-10-28)[2020-02-29]. <http://www.nhc.gov.cn/yjb/s7859/201511/8b520f79cba04976bd563ab22bd0fc69.shtml>.
- [4] 甘石, 胡飞琴, 赵越, 等. 充分展现国企担当让平台成为抗疫阻击战的有效载体——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药械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J]. 广东经济, 2020, (02): 22-27.
- [5] 夏梅君, 应韬, 龚时薇. 我国应急药品供应管理体系分析——基于政策网络理论视角 [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17, (8): 44-47.
- [6] 陈昕. 中国应急药品供应现状分析和障碍因素研究 [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 2016.
- [7] 新浪科技. 援鄂医疗队: 新冠肺炎尚无明确特效药, 正针对瑞德西韦开展临床研究 [EB/OL]. (2020-02-19)[2020-02-29]. <https://tech.sina.com.cn/roll/2020-02-12/doc-iimxxstf0933271.shtml>.
-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 (试行第六版) 的通知 [EB/OL]. (2020-02-19)[2020-02-29]. <http://www.nhc.gov.cn/xcs/zhengcwj/202002/8334a8326dd94d329df351d7da8aefc2.shtm>.
- [9]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 [EB/OL]. (2020-01-25)[2020-03-01]. <http://www.nhc.gov.cn/xcs/zhengcwj/202001/dd1e502534004a8d88b6a10f329a3369.shtml>.